

(上接C29版)

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005.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20.00万股。

2、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数量为10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1.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https://t.ck.pingan.com/888#/user/login>)提交《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若发行价格达到《实施细则》规定的限售条件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将安排相关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2020年12月17日(周四)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发行文件;网上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
| T-5日 2020年12月18日(周五)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上路演 |
| T-4日 2020年12月21日(周一) |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
| T-3日 2020年12月22日(周二)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披露投资者认购意向书/认购资金(如有) |
| T-2日 2020年12月23日(周三) | 确定网下战略配售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
| T-1日 2020年12月24日(周四) |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
| T日 2020年12月25日(周五)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0: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
| T+1日 2020年12月28日(周一)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2020年12月29日(周二)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
| T+3日 2020年12月30日(周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 2020年12月31日(周四)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重大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 (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17日(T-6日)、2020年12月18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内容,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期。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
| 2020年12月17日(T-6日) | 9:30-17:00 |
| 2020年12月18日(T-5日) | 9:30-17:00 |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2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0年12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2、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00.25万股,占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其费用和金额将在2020年12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平安证券另类投资者平安安擎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安擎海”)。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平安安擎海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分类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平安安擎海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参与《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发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2月2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并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2020年12月17日、T-6日)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

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前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证明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12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董事、⑤、⑥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市场禁入名单的投资者。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初始询价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0年12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料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12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不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者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江天化学申购,即视为其为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12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上传。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向提交《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汇总表》、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如下要求: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或其他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12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2月14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认购自售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一备一专证明材料文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表、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发行管理平台登录网址:<https://t.ck.pingan.com/888#/user/login>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755-22266653、0755-89197430、0755-88677092、0755-89197017

具体步骤:

第一步:登录发行管理平台(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点击“TPO”;

第二步:选择“江天化学”项目,点击“申购”,按照页面说明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证券账户信息”、“数字化”下一步;

第三步:点击“模板”下载对应材料,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内容,完成填写后打印并签章,按照页面上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第四步:按照页面要求上传配售对象用户上传补充材料,完成配售对象添加。

只有在发行管理平台上成功添加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对没有在发行管理平台上成功添加的配售对象报价作无效处理。

第五步:完成全部材料上传后,点击“提交”,确认提交后,弹出“提交成功”对话框,材料递交工作完成。

3、注意事项

(1)上述材料模板的格式和样式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将导致材料不能成功上传;如材料上传不齐备,将无法点击“提交”;

(2)如若发行管理平台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投资者可在2020年12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具体提交方式为:登录平安证券网站(<http://stock.pingan.com>—中间公告栏)下载初始版IPO网下投资者询价材料模板,根据所属类型变更模板资料,涵盖全套已签署扫描件及EXCEL版本文件的子档,并发送至平安证券指定邮箱PAZQzbscb@pingan.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网下投资者全称+江天化学IPO网下询价”;

上述应急通道仅在系统故障时开启,若系统正常运行,投资者只需通过系统提交材料即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以系统提交资料为准。

(3)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12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按要求提交核查材料。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4)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上核查材料的,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5)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在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系统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6)《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发行申报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规、违法、规范性文件和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跟投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规定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询价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申报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配售对象最初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且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2月14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栏目。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符合,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含“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公告的基础信息予以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4)网下配售询价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检查,不符合配售投资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并对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3、配售规则则按配售比例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R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全部申购,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保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R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5、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四、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需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12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最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3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披露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名单的,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发行。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拒绝其新股认购的次数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缴款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于推迟申购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发生上述情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推迟后的申购日之后的第四个工作日对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平安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601.5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在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